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双鹭药业”)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持本公司股份 144,412,9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9%)的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的方式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8%)。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新乡白鹭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1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新乡白鹭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新乡白鹭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新乡白鹭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其减持 计划的比例 (%)
新乡白鹭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9.11	34.5	10	1.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06	31.73	19.57	2.45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29.57	3.7
--	----	---	---	-------	-----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减持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2018年12月06日,减持价格区间为34.47元—34.60元/31.7元—31.81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4,412,993	21.09	144,117,293	2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412,993	21.09	144,117,293	2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新乡白鹭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其计划减持数量的范围。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新乡白鹭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